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推进人才培养的提质增效，充分发挥学生的专业兴趣和特长，根据学校公布的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级新生转专业工作方案，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在充分考虑学生职业生涯意愿和各专业教学资源的基础上，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制定 2023 级新生转专业工作实施细则。

一、转入接收条件

1. 符合学校规定的转专业条件；
2. 文、理科专业兼收；
3. 对建筑工程、工程造价、给排水工程、道路桥梁工程、土木检测和地下隧道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类专业有浓厚的兴趣，具备一定的技能素养和培养潜质；
4. 根据学院各专业拟转入和拟转出情况，并根据学生兴趣和以就业为主，结合各专业的师生比资源情况，考虑高考报考志愿择优接收；
5. 学生转入后应严格执行新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完成专业课程的学习。
6. 转入学生应服从专业调配。

二、转专业工作实施

1. 学院成立转专业领导小组

组长：耿亚杰

副组长：职保平 侯根然

成员：张涛 曹磊 王娟玲 娄冬 王淑红 孙玉龙 杨志刚

2. 按照学校转专业时间节点开展工作

(1) 2024 年 1 月 8-9 日，根据网上学生申请，转专业领导小组结合学生的转专业理由和班级表现等情况，研究确定转出学院学生名单，并按要求通过教学管理系统审批。

(2) 2024 年 1 月 11-12 日，转专业领导小组根据转入学院各专业学生申请理由，以学生兴趣和以就业为主，结合各专业的师生比资源情况择优接收。（附表各专业可接收学生人数）

(3) 如接受专业达到上限时，学生应服从学院调配其他专业，如不服从调配，应退回原专业学习。

(4) 转入学生转入后，学院根据学生前一学年课程考核通过的结合接受专业的人才培养要求进行课程学分认定，无法认定的或没有开设的课程，各专业负责人（教研室主任）应对转入学生的课程进行梳理，组织安排安排教师进行转开展课程重新工作安排，并报教务处备案。各专业可接收学生人数见下表。

学院	教务系统中专业名称	2023 级学生 总数	可接纳 转入学 生净数	调整 后学 生数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3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	48	41	90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3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73	87	160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3 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	60	30	90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3 给排水工程技术	60	30	90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3 工程造价	59	101	160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3 建筑工程技术	76	84	160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3 建筑工程技术（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	50	40	90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3 土木工程检测技术	60	30	90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汇总		486	443	930

具体流程及时间安排参照《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023 级新生转专业工作方案》。

土木与交通工程学院

2023 年 12 月 26 日